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㈡被告應自民國109年2月24日起至原告回復上班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另給付原告10日預告工資及法定遲延利息，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補償費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原告生於00年00月00日，雖已逾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惟主張受被告僱用擔任保全人員，依保全業法1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逾70歲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，以及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09年2月24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工資34,000元等情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迄112年11月17日滿70歲時約3.73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3.73年間之收入總數1,521,840元（34,000元/月x 12個月x 3.73年）為準，加上原告請求被告發給10日預告工資11,333元（34,000元/月÷ 30日x 10日≒11,333元）、精神補償費1000萬元，合計11,533,173元；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自109年2月24日起按月給付工資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113,552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10日預告工資合計1,533,173元部分，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831元（16,246÷ 3× 2）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

102,721元（113,552元－10,831元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2,72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